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2時49分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蘇巧慧 吳思瑤 蔣乃辛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蔡培慧 何欣純 許智傑 陳亭妃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黃國書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Kacaw
盧秀燕 江啟臣 蕭美琴 呂玉玲 劉耀豪 陳賴素美
邱志偉 葉宜津 林俊憲 吳志揚 孔文吉 周陳秀霞
張麗善 尤美女 王惠美 黃偉哲 鍾佳濱 李昆澤
蘇震清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專案解凍案 72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第 1 節中『教師專業發展』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九)、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費』

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之『新南向政策』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之『環境清潔所需人力』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之『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66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

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2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推展競技運動』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之『輔導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推展全民運動』之『委辦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3 目中『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之『獎補助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中『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中『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3,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推動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中『一般教育推展』之『投資』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2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中『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2 節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2 節中『邀請國際教育活動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創新試探計畫』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1 節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1 節之『科技教育計畫』1,000 萬元」

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之『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之『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4 節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之『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2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之『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2,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

告，請查照案。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48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及『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補助費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

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 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 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 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 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項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 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項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 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2節『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推廣』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 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 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 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 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 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 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獎補助費』項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 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之『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等業務費』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一人事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七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六)、 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0 萬元(含『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創

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中『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發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中『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3目『體育行政業務』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教育』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2目『青年發展工作』第1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2目『院務業務活動』第1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中『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1案。

教育部函，為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2億6,745萬9,000元繼續凍結二分之一，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專案解凍案1案。

教育部函，為105年度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繼續凍結2,5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院會如復議，則不予處理）

（僅詢答不處理）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蘇巧慧、柯志恩、張廖萬堅、吳思瑤、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蔣乃辛、李麗芬、蔡培慧、何欣純、高金素梅、許智傑、陳學聖、盧秀燕、黃國書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亭妃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通過臨時提案4項：

- 一、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地方政府若因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得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外的本

土語言供學生選習，其課程綱要由地方政府訂之，送中央核備後實施。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外之本土語言供學生選習。

爰上，台南市政府鑑於西拉雅語曾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判定為「死語」，基於「人活著，語言復活就有希望」之理念，將西拉雅語納入該市本土語言課程選修之一，然除西拉雅語外，諸如埔里地區噶哈巫族語則未受同等之重視，探其原因實涉及各學校與各地方政府對於鄉土語言推展之重視程度、資源分配及教育理念不一，準此提案教育部應透過國家整體力量擬定相關扶助方案，將是類語言納入全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之一環，並補助有關教材之研發及師資之培訓，以致力發展民族教育文化，具體作法請於1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訂定後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何欣純

柯志恩 李麗芬

二、「南海藝廊」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區空間，2003年以來，對內成為國北教大重要藝文教育平台，對外培育無數年輕藝術家之藝術替代空間，累積珍貴的藝文能量。然近期國北教大違反校內「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未依正當程序且無預警收回空間，今年4月點交封館，藝廊與相關系所全程不知情亦未受諮詢，恐有違背程序正義之嫌。其熄燈退場亦為藝文界一大憾事，目前更有網路連署爭取保存維持原營運模式，獲得廣大迴響。爰建議教育部應要求國北教大對於「南海藝廊」之處置過程應符合程序正義，於校內啟動公平、公正、公開之公共討論，凝聚校內共識後再行決定此一空間之後續用途。除協調國北教維持藝廊原有營運模式，續作校園藝文平台外，教育部亦可考量與文化部磋商協調，請學校研議撥交給予其他單位之可能性，納入文化部「大南海—首都博物館計畫」，以俾整合藝文能量，讓「南海藝廊」發揮更大的正向空間效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何欣純

三、103 年度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綱之制定、審議程序不當，造成社會重大爭議，於 105 年 5 月宣告廢止。旋即依新修訂之高級中等教育法重組各分組審議會以及審議大會，然而課審會近日發生組成適法性疑義問題，現已重新改聘課審會委員但已使課綱審議進度延宕，增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期程之不確定性。為避免因實施期程不確定造成教學現場混亂，影響學生受教權，教育部應在尊重課審會審議程序以及專業自主前提下，力求社會領域連同其他領域同步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另為使得社會領域課綱審議得有廣泛社會參與並與社會進行充分溝通，爰要求教育部應於召開公聽會的 2 個月前，先行公布 12 年國教社會領域新課綱草案，利於社會大眾先行研究並提出意見，且公聽會應於各直轄市(縣市)召開至少 1 次後，始得送課審會審議。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四、有鑑於高雄市公共幼兒園 4 年僅增加 8 班，為六都最低，為提升高雄市友善托育環境，行政院業已於 105 年度提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方案」，欲將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比例從 105 年 3:7，提升至 109 年 4:6，完善保姆照顧政策及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此政策為蔡英文總統重大政見之一。爰此，建請教育部檢討相關計畫，擇高雄市優先進行增班，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柯志恩 李麗芬 李昆澤

散 會